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告 劉志瑋

被告 葉士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使用，無特殊之限制，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取得帳戶，甚至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，實屬輕易之事，且在現今社會充滿各式不法集團，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，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，乃眾所皆知之事，如遇他人收集非本人活儲帳戶使用，顯而易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受及提領他人之特定受騙款項，進而成為達成掩飾、隱匿遮斷該犯罪所得流動軌跡目的之工具，竟因貪圖私利，不顧他人所可能受害之危險，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3,000元之代價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後至同年3月22日間之某日，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合作金庫

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
0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交付予詐欺集團成
03 員，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做為提款、轉帳之用，以此方式幫助
04 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收受系爭
05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，旋即於同年2月9日上午10時
06 13分，向伊佯稱可於APP儲值進行股票買賣，操作投資獲利
07 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匯款，於同年3月22日上午1
08 1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玉山商業銀行
09 八德分行臨櫃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受有100萬元之損
10 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伊所受損
11 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。(二)願供擔
12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以：原告係具有
14 相當程度之智識、工作經驗及社會歷歷練之成年人，對於常
15 見詐騙犯罪手法、類型應有所警覺，然卻未加查證即貿然匯
16 款，致己身受有損害，為與有過失，且伊因中風病史，導致
17 認知理解學習等能力較常人低下，而遭前開詐欺集團利用，
18 才會交付系爭帳戶為詐欺集團不法使用，伊就原告所受損
19 害，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原告應自負至少50%責任，以符
20 衡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
21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3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25 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
26 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
27 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84條
28 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
29 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
30 有財產狀態之制度，故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以被害人實際所
31 受損害為衡，至於加害人是否因該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，或

所受利益之數額為何，均與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無關。參以現今詐騙集團以人頭帳戶用以詐欺取財、洗錢，亦為近十年來傳播媒體經常報導，而屬公眾周知之事，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，若見他人使用別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以供款項進出，並要求提供提款卡、密碼等物件資料，則提供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提供該帳戶之相關物件資料，以利洗錢實行，仍可成立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。又金融機構帳戶係作為申請開戶者個人金錢保管使用，與登入網路銀行所需之身份證字號、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等資料物件相結合，其專屬性、私密性、便利性甚高，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，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。是以，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，在供他人使用期間自己毫無管控與追蹤之作為，既可預見前開帳戶極可能用於他人收受、提領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，核其行為即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行為共同關連，自應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以2,000元至3,000元之代價，交付前開詐欺集團成員，供作轉帳、提款之用，嗣其前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將所有1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，受有100萬元損害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前開所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同此認定，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亦有該刑事判決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2至21頁），堪信為實。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就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詐騙100萬元，應視同詐欺集團之侵權行為共同行為人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
01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謂損害
02 之發生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
03 發生之直接原因，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，因加害人一方
04 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
05 手段，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有前
06 揭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
07 旨可參）。原告既遭前開詐欺集團故意詐欺100萬元，依據
08 前開說明，自無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。被告辯稱：原告
09 與有過失，應自付至少50%損害責任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1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11 付1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
12 准宣告假執行，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13 之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
15 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1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劉淑慧